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孙剑敏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邢珠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812905889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13

法定代表人：陈国君

审核定稿人：陈明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82971624

机构名称: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8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陈国君

证书编号: APJ-(苏)-013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7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12月4日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组中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锦波	仪表自动化	安全评价师	1600000000100122	王锦波
项目组成员	许 军	化工机械	安全评价师	S0110650001101910 01269	许军
	黄志远	电气	安全评价师	0800000000100681	黄志远
	杨金龙	安全	安全评价师	1500000000201176	杨金龙
	袁海军	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师	1500000000100135	袁海军
报告编制人	杨金龙	安全	安全评价师	1500000000201176	杨金龙
	王锦波	仪表自动化	安全评价师	1600000000100122	王锦波
技术负责人	刘 跃	化工、交通	高级工程师、注安	0800000000204971	刘跃
报告审核人	陈 明	安全、化工	高级工程师、注安	0800000000102451	陈明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丽珍	电气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641	陈丽珍

前 言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68 号，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占地面积为 182679.8m²，主要进行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 号），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N,N-二甲基甲酰胺需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N,N-二甲基甲酰胺为储存经营。

公司承诺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进行经营，不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包括运输工具用液化气）、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等须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订、国办函[2017]120 号补充及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修订），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本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DMF 储罐区（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鉴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过程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要求和安全技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该公司必须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评价，以期达到降低风险、保证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防止给企业、社会造成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

受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组成安全评价专家组，查阅了公司有关资料，并进行调查和研究。针对该公司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条件进行评价，编制了《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得到了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对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项目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并运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了分析评价。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通过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现场安全检查，共检查 31 项 A 项，22 项 B 项。因此，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现场符合安全要求。

采用安全检查表对罐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基本条件、事故应急管理、安全间距、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行分析评价，对查出的隐患均已进行整改，因此，罐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基本条件、事故应急管理、安全间距、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均符合经营储存要求。

8.2 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所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根据《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以及通过对企业的经营储存活动过程、经营安全条件、安全经营管理等进行分析评价，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危化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如下：

1)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589657034）。

2) 公司承诺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进行经营储存，不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包括运输工具用液化气）、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等须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的危险化



学品。

4)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所经营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经营成品油、剧毒化学品, 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不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国家工信部令[2020]第 52 号) 所列品种范围。

5)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订、国办函[2017]120 号补充及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修订), 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6)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 本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7)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8)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9)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DMF 储罐区(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 号)、《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经营许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督三〔2012〕16 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所列的基本条件: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因此, 评价组对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的评价结论: 符合安全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号友联实业五楼

电话(TEL)：0512-67279290 67279288 67876601

传真(FAX)：0512-67279291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DONGTAI POLYMERIC MATERIALS CO., LTD.